

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 上部及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价值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6〕第 032 号

摘要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人：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上部及深部采矿权。

评估目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协议出让“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上部及深部采矿权”，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相关规定，需确定成交价。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评估委托人确定协议出让成交价提供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主要参数：

评估范围：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出让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上部及深部采矿权的通知》，拟协议出让“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上部（2230 米至 2146.6 米）及深部（1798.6 米至 1630 米）煤矿采矿权”开采区域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面积 2.3195 平方千米。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资源量估算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评估范围即拟协议出让范围内评审通过资源量（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一致）为查明（保有）资源量 724.7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70.50 万吨、控制资源量 139.70 万吨、推断资源量 414.50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0。

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 2 个。

评估结论：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

评估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的“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上部及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50.6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伍拾万陆仟叁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本次采矿权协议出让评估价值不包含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3.本次评估结论是委托人确定矿业权协议出让价值的重要参考。

4.评估对象的和交易案例的实际勘查程度是在现有评估资料基础上，由委托人明确。

5.本次评估在确定各项修正系数时形成的相关分析与判断，系依据现有评估资料作出的，属于评估专业层面的合理推断，不等同于矿业权未来实际勘查、开发的真实状况，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6.本次评估结论是按照报告所述的相关条件形成，本评估机构对有关各方所提供资料信息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不承担责任，报告使用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本评估报告，本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对涉及矿业权的经济行为定价决策负责。

7.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矿业权评估师印章和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10.根据储量核实报告描述，矿区范围内估算了煤层气资源量并对煤层气开发经济进行初步评价，矿区煤层气资源由于煤层薄、层数多、层间距较大，并且赋存不均等因素，总体上赋存条件较差，抽采困难，在目前市场情况下开采不经济，确定区内煤层气为尚难利用矿产。故本次评估未将煤层气纳入评估范围，特提请

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师宗县朝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煤矿一号井上部及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价值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协议出让价值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9日

